

2026 年静安区架空线应急处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静安区架空线应急处置项目
- 2、项目主要内容概述：根据相关要求对静安区内管通信架空线设施进行日常应急抢修处置
- 3、项目预算金额：172.3 万元（采购编号：0626-00008479）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为期壹年。
-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服务期限满后经审价结算后报采购人确认，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内容和范围：

1、根据 2024 及 2025 年静安区内架空线紧急处置工作情况（2024 及 2025 年约平均处置数量 1000 次），请投标单位估算 2026 年工作量，并以 2026 年实际处置数量为结算依据。

2、根据采购人的管理需求，中标单位对静安区内管通信架空线设施应急抢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来自市民热线 12345、城建热线 12319、区城运中心、街道网格化、热线电话等平台反映的涉及我区市政中心管理范围内的道路上通信架空线杂乱无序、下垂坠落等问题，消除因通信架空线设施引起的安全隐患，及时至现场核实并提供现场照片，处理结果及时反馈至采购方；

3、对通信架空线设施抢修维修的响应时间要求：紧急抢修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一般维护须在 24 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

4、配合采购方完成本区无主设施箱的简易修理及维护处置（以采购人告知为准）；

5、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涉及静安区架空线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歪斜、断裂、破损等架空线杆的修复；拔出废弃立杆、敷设钢绞线、根据采购人要求实时排摸权属不清的通信设备等）；

6、做好相关工作记录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每季度报采购人，待采购人，或者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确认，并经过审价后支付处置款；

7、做好应对防台、防汛、防火、防震及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等情况的应急预案。

三、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投标人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证书）》（如提供建设工程企业电子资质证书版本，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使用件）；

4、投标人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有承接类似项目业绩的优先，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6、团队要求：

1 个项目负责岗，须具有有效的通信与广电或机电安装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社保局出具的缴费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含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须熟悉本地情况，拥有不少于 5 年的类似项目经验的优先。

1 个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岗，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C 证）；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社保局出具的缴费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含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须熟悉本地情况，拥有不少于 5 年的类似项目经验的优先。

1 个驾驶员岗，须具有机动车驾驶证（B 或 C 证）；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社保局出具的缴费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含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须熟悉本地情况，拥有不少于 5 年的类似项目经验的优先。

若干特种作业岗，特种作业人员须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社保局出具的缴费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含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须熟悉本地情况，拥有不少于 5 年的类似项目经验的优先。

岗位配置：

序号	岗位	岗位数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岗	1	(1) 具有有效的通信与广电或机电安装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 (2)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 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社保局出具的缴费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含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 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5 年以上者优先。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岗	1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C 证）； (2) 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社保局出具的缴费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含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 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5 年以上者优先。
3	驾驶岗	1	(1) 具有机动车驾驶证（B 或 C 证）； (2) 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社保局出具的缴费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含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 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5 年以上者优先。
4	特种作业岗	若干	(1) 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2) 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社保局出具的缴费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含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 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5 年以上者优先。
备注	<p>1、以上岗位须具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的服务岗位（如驾驶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投标单位应当承诺中标后投入的服务人员均已取得相应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类别及等级须完全满足本项目岗位要求。</p> <p>2、投标人应合理配置团队服务人数，确保达到岗位配置要求。服务人员来源要合法合规，人员管理机制要合理，服务人员要相对稳定。团队人员年龄需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用工法规要求，无违法违规从业记录，严格遵守服务规范、安全管理要求及保密规定，不得泄露项目相关信息。在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采购人并提供详细的更换人员信息，更换人员的资质、经验等不得低于原岗位配置要求，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更换。</p> <p>3、投标人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服务人员工资标准、工作时间等。所有团队服务人员劳动时间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用工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规定。</p> <p>4、投标人应当承诺自行为团队服务人员办理足够份额的保险（如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有关保险均应当报价因素中体现。</p>		

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配备不少于一辆施工专用登高车辆（登高高度大于 10m，如下图），车辆年检状况必须良好，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上的所有人应为投标人。若设备为投标人租赁的，需提供相关租赁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在项目开展期间具备该设备。



2) 投标人还应根据项目需求配置其他项目开展中所需的劳防用品、齐全的施工机具、仪器仪表等。

8、投标人在本市有固定驻点的优先，须提供有效的驻点的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在项目开展期间在本市设置固定驻点确保项目的正常开展。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项目要求：

1、本项目施工须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

1) 《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DG/TJ08-1201-2005）

2)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DGJ08-903-2010)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市府令[2010]第48号)

4) 《文明施工规范》 (DGJ08-2102-2012)

2、中标人应具有自行与相关建设、交通等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能力，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本项目涉及的各类材料均由投标人自行采购。

4、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指令后，通知相关管理部门征得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时应封闭围护并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现场作业人员应着装统一并配备相关的劳动防护用品。施工时应派专人负责疏导交通，确保通行安全。施工完毕后，应工完料清，及时开放交通。

5、中标人应在约定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巡查和应急处置，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指令性工作。

6、中标人若有违反规定野蛮施工的，采购人有权令其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有违反上述规定要求之一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项目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工程合同价的1%。

8、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本项目服务定位（服务内容、范围、区域的分布、现场情况等）分析及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优先。

2) 投标人应具有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机构设置的优先；服务管理模式具有前瞻性的优先。

3) 标人应承诺本项目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情况，并提供自身服务自查自纠能力的优先。

4)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防台、防汛、防火、防震、停水、停电、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预案的能力（如处置方案、响应时间等）的优先。

5)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可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及特点，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特色服务、创新工作方式、增值服务等内容的优先。

6) 投标人提供岗位培训计划及员工培训方案的优先；提供员工福利待遇、职业安全等方面保障措施的优先；提供对人员流失控制及人员及时补充等方面保障措施的优先。

7) 本项目服务期间如遇特大突发事件须听从采购方统一调令。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65325270